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质安函〔2025〕328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：

近期，全省各地将陆续进入冬季施工阶段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

冬季大风、雨雪、寒潮、冰冻等极端天气较多，施工安全风险加大，是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多发易发期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冬季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、复杂性、艰巨性，时刻保持高度警觉，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冬季建筑施工易发多发事故类型、特点，采取有针对性措施，强化管控措施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精准排查治理施工安全隐患，堵塞安全漏洞，要持续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部署，动态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

持续稳定。

二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各类生产风险隐患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督促各方主体切实履行责任，结合冬季施工特点，对照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版）》和各项标准规范，全面开展自检自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着力提升施工本质安全水平。

（一）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。积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，通过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明确冬季施工注意事项，增强作业人员自律意识、安全意识，规范作业行为，禁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。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特别是焊工、电工、塔吊司机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坚决杜绝无证上岗、持假证上岗现象。

（二）突出危大工程施工管控。加强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、有限空间作业等易发多发事故环节安全管理，严格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、论证、审批、验收全流程管控。加强起重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，保证起重设备安全性能，严禁设备带病运转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冬季施工防护措施。加强对作业面、施工通道、上下坡道及洞口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管理，雨雪天气过后，及时组织人员清除积水、积雪、冰层。高处作业人员要严格落实个体防护措施，按规定配备并正确穿戴安全帽、安全带、防滑鞋、

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。当遇有 6 级及以上强风、大雾、大雪等恶劣天气时，严禁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，并立即停止使用塔吊、施工升降机等起重机械设备。

(四) 加强市政工程冬季施工安全管理。市政工程施工涉及供热、燃气管网改造工程时，施工企业要指定专人保护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地下构筑物，加强与管线等产权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并提前 24 小时告知相关企业，要求相关企业专业人员到场旁站后方可施工，发现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识缺失、移位或管线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应立即停止施工，严防施工过程中破坏供热、供水管道，造成风险外溢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和正常生活用水。

(五) 做好中止施工项目安全管理。施工企业应对中止施工项目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，停工前组织相关单位对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中止施工的项目必须实施全封闭管理，设置专人值守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，减少风险外溢。

三、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

(一) 加强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》和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电气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措施》六条内容，严格执行焊接（割）等明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，强化动火作业过程监管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。

(二) 严格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。强化油漆、稀料等易燃易爆材料储存、管理和使用，必须实行专库分类存放，按规定足额配备消防设施器材，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。加强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，定期开展生产生活用电负荷检测和线路安全检查，严禁在工人宿舍私拉乱接电线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电褥子、明火取暖，坚决杜绝电气火灾、触电及烟气中毒事故发生。

四、加强预报预警和应急值守工作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关注冬季极端天气预报预警，遇大风、低温、雨雪、冰冻等灾害性天气，要及时通过短信、微信、应急信息平台等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，指导各施工现场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。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通讯畅通、信息报送及时准确；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，科学有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